

淺談誹謗申索(一)

筆者就誹謗一題寫了三篇文章，此乃第一篇：誹謗申索。第二篇為誹謗抗辯，而第三篇為誹謗濟助。

誹謗：誹謗是指發布關於某人的言論，令他在一般社會人士眼中的聲譽下降或令他們避開或迴避該人士。

永久形式誹謗/短暫形式誹謗：永久形式誹謗(Libel)是以書面陳述、錄音或影片等永久形式作出的誹謗；而短暫形式誹謗(Slander)是以口述或聲音、表情及姿勢等非永久形式作出的誹謗。

發布：誹謗性言詞必須是向原告人以外的第三者發布。就網上發布而言，若在香港刊登或下載相關誹謗陳述，發布者或須在香港承擔法律責任。

辨認身分：誹謗性言詞必須是關於原告人。其測試準則為該等言詞所指的是否可理解為原告人。若有關言詞是向有專門知識的人士發布，則取決於具備相關知識的明事理者如何理解。

誹謗？若言詞傾向令他人聲譽受損，便屬於誹謗，例如指某人在其所從事的行業、業務或專業中缺乏資格、知識、技術、能力、判斷力或效率。其測試準則為(i) 被申訴的言詞有甚麼涵義，即所表達的意思；及(ii) 所指的意思是否具誹謗性，即傾向損害原告人的聲譽。在法律上，誹謗性陳述是被推定為不實，被告人有責任作出答辯及證明相關陳述屬實。

涵義：在斷定涵義時，一篇文章所用的言詞一般是按其本身及通常的涵義來理解。相關言詞所具有的涵義是其對合理和公正的一般讀者所能表達的涵義。必須考慮文章的整體意思，亦必須顧及其文意和發布的情況。在某些情況下，構成誹謗的並非在於實際使用的言詞，而是在於毋須依靠外在事實而可從該等言詞推論或聯想到的意思。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吳尚敏
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於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於星島日報(A10)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